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141

##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0,000元，不超过15,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400,000股-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1.2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

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12.45 元/股，调整后预计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72,029-773,635 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126,592 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66.7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占调整后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75.54%，合计已支付总金额为 10,004,448.80 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6.70%，已超过回购方案不少于 10,000,000.00 元的总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已完成。

#### （一）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公司股份 352,957 股，最高成交价为 15.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368,240.0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回购情况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公司股份 498,043 股，最高成交价为 10.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636,208.7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

费用)。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10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3、2023年1月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5、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6、2023年3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7、2023年4月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8、2023年5月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9、2023年6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11、2023年7月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12、2023年8月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13、2023年9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14、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15、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16、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 (股)	占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变动原 因
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8日	980,000	27.30%	1.9888%	经营需要
惠州市锦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	545,390	18.26%	0.5561%	经营发展需要

注：股东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占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数据

持股5%以上股东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在实

施股份减持计划过程中，股东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其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一致。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惠州市锦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6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均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公司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